

周禮書中有關農業條文的解釋

夏緯瑛

中國農書叢刊
先秦農書之部

中国农书丛刊 先秦农书之部

《周礼》书中有关 农业条文的解释

夏 纬 瑛

农 业 出 版 社

中国农书丛刊 先秦农书之部
《周礼》书中有关农业条文的解释
夏 纬 瑛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4.375印张 91千字
1979年10月第1版 197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2,500册

统一书号 16144·1862 定价 0.46元

目 錄

序言	1
柞氏	13
薙氏	16
翦氏	20
赤龙氏	22
壺涿氏	23
蠃氏	28
庶氏	30
稻人	32
草人	38
司稼	43
土均	46
土訓	48
場人	51
圉人	53
迹人	55
冥氏	56

穴氏·····	57
羆氏·····	58
羅氏·····	59
掌畜·····	61
牧師·····	62
圉師·····	63
馬質·····	65
廋人·····	68
巫馬·····	71
獸醫·····	72
獸人·····	74
廋人·····	75
龍人·····	76
以九職任萬民·····	77
頒職事十有二·····使以登萬民·····	79
任農以耕事·····	80
種馬·····	81
特居四之一·····	82
執駒、頒馬、攻特·····	82
九穀六畜之數·····	84
土宜土化·····	86
十有二土、十有二壤·····	87
土均之法·····	88

不易、一易、再易之地·····	89
上地、中地、下地·····	90
以地之嫩惡爲之等·····	92
動物、植物·····	93
橘踰淮而北爲枳·····	98
大獸小蟲·····	101
羸屬·····	104
羽屬·····	106
鱗屬·····	107
井牧田野·····	110
十夫有溝·····	112
匠人爲溝洫·····	113
溝因水勢、防因地勢·····	117
車人爲耒·····	120
合耦於耬·····	122
簡稼器，脩稼政·····	124
稽其女功·····	124
絺綌之材·····	125
染草·····	126
九穀、五種·····	126

序 言

《周禮》一書，其中有若干關於農林、畜牧以及漁獵等的條文，雖不成系統，然其東鱗西爪，零金片玉，未嘗不可藉以窺測我國先秦社會的農業情況。它不失為一種研究先秦農業的可貴史料。但是，這些有關農業的史料，舊有注解，多不確切，於今使用時，殊感不便。近來有人促我寫一本先秦農業學史的小冊子，就在採取史料上發生困難，不能着筆。因而不得不先從事於有關史料的整理工作。《周禮》書中有關農業條文的解釋，就是為此緣故而作的。

從《周禮》書中反映出來的我國先秦農業生產情況，範圍較廣，包括有農田耕作、農田水利、林木、養馬、漁獵、防治蟲害等多方面的農業科學技術知識。這些記載，說明秦以前我國的農業科學已取得光輝成就。用動物骨汁來“糞種”，處理種子；燒草取灰或漚之使腐爛，既消除了雜草又可用作肥料肥田；農田裏有周密安排的排灌系統；重視馬的牧養、訓練和選擇培育種馬；合理地安排仲夏、仲冬伐木，並分別用火烤、水漚之法以防

治木材害蟲等等。無疑都是當時農業生產上的進步措施。其中有些措施，至今農業生產中仍在使用或有所發展了。

先秦勞動人民在農業生產實踐過程中，亦必然會增進其對動植物的認識，如《周禮》書中提到的“陽性樹”“陰性樹”；以及分動物為“小蟲”“大獸”（相當無脊椎動物與脊椎動物）兩大類等，都是比較合乎科學的。

《周禮》，或稱《周官》，都是後人所擬，並非該書之原名。創擬這兩個名稱的人，或認為它是西周王朝記載典章制度的一部政書；或即認為它是西周王朝的當權者周公旦所作。這些說法，因其缺乏實際根據，今天已幾乎無人相信。又有人說，《周禮》係西漢末年劉歆為王莽的復古主義政治服務而偽作的。這一說法，更無實際根據，但其說較為新穎，至今仍有人疑信不定。

近人對《周禮》係劉歆偽作的說法，作了不少有力的駁斥；我亦就此補充一、兩點，以進一步證明《周禮》非劉歆所偽作。

我為《周禮》書中有關農業條文作解釋，從而看到：《周禮》書中所反映出來的農業知識，是比較具體、合乎農業生產實際的。再從《周禮·考工記》中亦可看到手工業分工的細密及技術的講究。這許多專門知識，決非一個不接觸實際的人所能妄編出來的。劉歆早就跟着他父親劉向管理漢室的皇家圖書館，是個書生，不可能具有

那些農業和手工業上的專門知識，怎能够僞作出這部《周禮》來呢？就算他管理的圖書館裏藏有這些資料，對一個不懂農業和手工業實際的人，又怎能够使用這些資料呢？而且，在其它早期的書籍中，又不多見與此相似的內容，劉歆亦無從採取。

再有，《周禮·春官》大胥之職文有云：“春入學舍采合舞”。鄭玄作注，解釋頗不確切，又引用了杜子春及若“或曰”之說，終歸不得要領。可知東漢的學者已不解“舍采”之義。“春入學舍采合舞”，是古代的一種典禮，亦是一種教育制度，在漢時已廢除了。若《周禮》為漢時人所作，鄭玄等人就不會各持一說，而不知何者為是了。故《周禮》一書，不是漢時的產物，亦不是劉歆所僞作。

《周禮》一書，我認為是戰國年間，在齊國的陰陽家們所作。他們作這部書，是有其意圖的。

在歷史上，人們把春秋和戰國分為兩個時期。這兩個時期確乎有所不同。前者為“五霸”代興的時期；後者是“七雄”相持的階段。這兩個時期的政治理論，亦有所不同。春秋之時，東周王朝雖已衰微，但尚未完全失去共主之威望，故五霸多以“尊王攘夷”為號召。至戰國之時，周室衰微已極，全然失去共主之威望，故七雄即不以“尊王攘夷”為號召，而各思取而代之了。七雄之中，秦、齊、楚最強，都有取代周王室而統一中國之意。《周

禮》之寫作，就是爲了一個將要新興的王朝所作的“建國”準備。書中所說的“唯王建國”的“王”，指的已不是周王。

戰國時候，有個以鄒衍爲首的新興學派，後世之人稱之爲“陰陽家”，因爲他們的學說是以陰陽五行爲基礎的。戰國之世，周室既已失去天下共主之勢，於政治舞台上不再起作用，七雄亦不借之以爲政治資本了。於是，人們心目中已不再寄望於周王，而唯有希望新興王朝來代替周室統一天下。陰陽家即適應這一局面而出。鄒衍倡“五德相勝”之說。他根據古時已有的五行之說，進而認爲歷史上的王朝興衰替代，亦是以五行的規律爲推移的。他們說：古時的最高統治者，五個帝王，在五行之中各居一方、一色、一德，輪換執掌天下，一德已衰，即別有相勝之一德代而執政。如此循環不已。他們認爲周王朝屬火德，周德既衰，就應有一個屬水德的新興王朝取而代之。陰陽家的學說，符合於戰國年間某些大國統治者的要求，所以，在戰國時候，陰陽五行之說，盛極一時。

《周禮》是一部講建立國家後，怎樣“設官分職”的書，帶有濃厚的陰陽五行色彩。它把全國的職官分爲六大部分，叫作“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陰陽家們認爲：天地，即陰陽；“天地相合而生萬物”，主宰一切，在五行中屬土，位居中央。而

其它木、火、金、水四者，分居四方，猶如春、夏、秋、冬四時之行，故其官亦分六部。“天”、“地”都是中央之官，統管國家大政及全國之土地與人民；其它四部，則根據“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的性質，分設官職，各司其事。這樣根據陰陽五行而制訂的官制，於古未聞，在《周禮》中第一次出現。這部《周禮》難道還能不是戰國時候的陰陽家所作嗎？

“五帝”這個名詞，戰國之前亦不見，直至戰國時，“五德相勝”之說流行，方才出現。《周禮》書中屢見這個名詞，難道《周禮》一書還能不是戰國年間的陰陽家所作嗎？

又何以說《周禮》是戰國年間在齊國的陰陽家所作的呢？

第一，陰陽家的首領鄒衍本是齊人，他做過齊國稷下學官“不治而議論”的大夫，門徒衆多，在齊國是一個顯赫的學派。《周禮》一書，這就有可能原本出於齊國陰陽家之手。

第二，戰國時期的七國，秦、楚、齊最強，早有統一天下之心，餘者未遑及此。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土地制度早已大為更張，不可能再實行井田制，而《周禮》中的農田制度，仍然是以井田為基礎的，則其書之作不當出於秦國，自然無疑。楚國的官制以及官吏之名稱，都與中原諸國不同，《周禮》中的官名與楚不合，則其書不

當出自楚國，亦可無疑。然則，《周禮》一書，當是出自齊國。

再看《周禮》書中所載的都鄙制度，似乎是本於齊國原有的制度而加以改訂的。如其鄉里、比伍，以及其相聯、相保等事項，與管仲治齊的辦法大體相同，這豈不是一脉相承嗎？《齊語》說管仲治齊，“相地而衰征”，韋昭《注》云：“視土地美惡及其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周禮·大司徒》中說：“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又說：“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前一段，講的是相地；後一段，講的是衰征。這就更能說明《周禮》一書，與齊國有關係。

關於《周禮》之書，其中還有一個問題，即《冬官考工記》的問題；亦即《考工記》與《周禮》的關係問題。

唐人賈公彥有《序周禮興廢》一文，文中有云：“《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祕而不傳。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所以，後來有許多人認爲《考工記》原不是《周禮》中的《冬官》，而是劉歆把它補入的。由此，有的人對於《考工記》就產生了新看法。郭沫若先生

說：“《考工記》是春秋年間的齊國的官書”，亦是認為《考工記》與《周禮》其它部分無關的。

我認為，《考工記》原來就是《周禮》的一部分，亦即是其《冬官》。說《周禮》之《冬官》已亡，而劉歆以《考工記》補足者，是個錯誤。其誤出自馬融的《周官傳》。《考工記》既是《周禮》之《冬官》，它自然亦是戰國年間齊國的陰陽家所作，而非春秋年間齊國的官書。

《考工記》一開頭就說：“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根據這一句話，即已可見《考工記》原是《周禮》中的一部分，並非劉歆所補入。

《漢書·藝文志》禮家類中載《周官經六篇》，當即今日所存之《周禮》。這《周官經六篇》的記載，又當是本於劉歆的著錄。由此可見，當時劉歆所見到的《周禮》就是六篇。六篇之中，當然包括着《考工記》。劉歆沒有說過《周禮》中的《考工記》是另一種書，而由他補入《周官》中的。

《考工記》與《周禮》其它部分一樣，帶有濃厚的陰陽五行色彩。

《考工記》中有云：“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本說五色，而舉出的則是六色，這與《周禮》的六官思想是一致的。五色，分東、南、西、北、中之位，亦即木、火、金、水、土的五行；以天地相

配，而曰天地玄黃，並屬中央之色，以六爲五，以符合五行之說，故可五可六。續事文中又說：“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這裏頭暗含着“五德相勝”說的意思——如夏尚青，其德屬木，依次相代者爲殷之金德；殷尚白，其德屬金，依次爲周之火德相代；周德屬火，故尚赤；周德已衰，自當另有一個水德的王朝出現，以代周室統治天下。《考工記》中的話，不正是與之大致相合嗎？陰陽家們以天地表示陰陽，把五色說成六色，就不得不有玄黃相次之說了。

《考工記》中又說：“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爲枳，鸛鶩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越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妣胡之筍，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這是關於百工治作的一個基本理論。這一理論的特點，就是強調天時、地氣。若不得天時地氣，雖有美材巧匠，亦不能爲良器。彼所謂天地者，陰陽也；時與氣者，卽四時之行與五德之氣運也。凡事都受陰陽五行之規律支配，百工的製作器具，亦莫不如此。這當然是戰國時候陰陽家們的學說，與《周禮》其它部分的陰陽五行精神是一致的。

《周禮·天官》大宰之職文有曰：“大宰之職，掌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其小宰之職文有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以上兩段文字互有關聯，由此可知，六典即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掌之典。小宰之職文又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由此可見，“事職”即冬官之職。事職所管的事是：“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比較大宰職文中的“事典”說得清楚一些。由“以生百物”一句話中可以看出，冬官的職務是包括百工之事的。《周禮》冬官的事務，既包括百工在內，這就難以說

它與《考工記》沒有關係。

《尚書》今文，有《周官》一篇，亦是講官制的。其制設“三公”“六卿”，不與《周禮》相同，但其“六卿”的名號及其所掌管的事務與《周禮》之六官甚為相近，只是“司徒”的事務與《周禮》小宰職文所言“冬官”的事務不合。《尚書·周官》裏說：“司空掌邦土，以居四民，時地利。”這與古時設的司空的職務相同，掌管的是較大規模的土木工程，如興造城池，建築宮室，以及疏導河流，修固堤壩等事皆屬之，而不包括百工製造器械之事。《周禮》中的冬官，亦該有司空的稱號，它的職務該是掌邦事，兼管百工，而非如《尚書·周官》中之“司空”掌邦土，專管大型土木工程而已。這樣的一篇《冬官司空》，當時未曾寫出來。

我推想，《周禮》中的《冬官考工記》，是一個準備編寫《冬官》的札記，其正式的《冬官》篇，尚未編寫出來。《考工記》與《周禮》中的其它五篇，原置於一處，故劉歆視之為一書而著於錄。後人見《考工記》與前五篇形式不同，故疑其為劉歆別取他書以補足的。

《周禮·天官》大宰職文中有曰：“乃施灋於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考，陳其殷，置其輔。”鄭玄《注》云：“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

司馬、士師也。司空亡，未聞其考。”案：鄭說“考”，爲“佐成事者”的官員，這是對的；而其舉出的“考”職之官，爲宰夫、鄉師之類，未免狹窄，應該放寬些，凡爲佐成其事的職官，都可謂之“考”。

我看，《考工記》中所載的輪人、輶人、築氏、冶氏、鳧氏、櫟氏、段氏、桃氏、函人、鮑人、輶人、韋氏、裘氏、鍾氏、桴氏、玉人、櫛人、雕人、磬氏、矢人、陶人、旒人、匠人、車人、弓人等等，都是冬官的“考”，故其篇名謂之《冬官考工記》。

《考工記》中的文字與《周禮》中其它部分的文字有所關照，《周禮》其它部分中的文字亦與《考工記》中的文字有所關照。那末，《考工記》本是《周禮》書中原有之物，亦就清楚了。

郭先生說：《考工記》是春秋年間的齊國的官書的理由是，因爲《考工記》中所舉出來的宋、魯、鄭、吳、越、燕、秦、荆胡等地名，都是春秋時候的列國之名，而不見有齊。我認爲這些地名之中不見有齊，可以證明《考工記》即是齊國地方的作品，但是不足以證明《考工記》即是春秋年間的作品，因爲後世可以用前世的地名。這猶若今時亦謂山東爲魯，山西爲晉一樣。郭先生用《考工記》中的“櫟爲量……”證其爲齊國的制度，亦可見《考工記》確是出自齊國的東西。

《考工記》既是出自齊國，又本是《周禮》書中的一部